

衢州学院机械工程学院文件

衢院机〔2017〕10号

衢州学院机械工程学院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各系、实验室、内设机构：

《机械工程学院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衢州学院机械工程学院
2017年12月1日



衢州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7年12月1日印发

机械工程学院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评价学院专业各门课程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情况，促进教学环境的持续改进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，根据《衢院机〔2016〕12号 机械工程学院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实施细则》，结合工程教育认证要求和我院专业特点，特制定学院本科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，各专业需参照执行。

一、评价对象

学院各专业开设的所有课程。

二、评价机构

评价责任人：课程组教师

主要职责：制定OBE教学执行计划，制定试卷考核命题表，计算试题与课程目标对应定量达成情况，统计课程目标调查问卷情况，分析课程OBE教学达成情况等。

审核责任机构：学院教学分委会

责任人：系主任

主要职责：评价及审核课程OBE教学合理性、评价试题与产出的对应质量、审核课程目标达成有效性以及OBE教学质量。

三、评价对象

评价对象为修读每门课程的全体学生。

四、评价周期：1年。

五、评价方法

1、课程目标达成直接评价过程及方法

直接评价可采用标准化测试、过程性考核、学习档案等方法进行。以参

加课程学习的学生课程成绩为样本，对课程目标和所支撑的

毕业要求中各个观测点进行达成评价。课程目标达成评价主要由任课教师进行评价。对于每门课程，根据“OBE教学合理性审核表”确定的评价依据，以样本中观测点的平均得分与其总分值的比值，作为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值。课程目标达成评价依据可以是课程试卷、平时作业、大作业、实验报告、实习报告、平时表现等。本专业课程达成情况的直接评价方法，可分为笔试类和非笔试类两类。

(1) 笔试类课程的达成情况评价

笔试类课程的达成情况评价方法和过程如下：

(i) 出题：根据本课程教学大纲，期末考试的试题内容，应对应于课程所支撑的课程目标及其分值。

(ii) 达成情况计算：根据课程教学大纲中所规定，确定该课程目标平时成绩、期中考试、期末考试等考评点所占权重，计算“课程目标相关考评点总分”、“各考评点样本学生平均分”及“课程目标相关考评点样本学生总平均分”，从而求得“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值”：
课程目标相关考评点总分 = \sum 权重 \times 相关考评点总分

各考评点样本学生平均分 = $(\sum \text{参评学生相关考评点的成绩}) / \text{参评学生人数}$

课程目标相关考评点样本学生总平均分 = \sum 权重 \times 各考评点样本学生平均分

课程目标达成度 = $(\text{课程目标相关考评点样本学生总平均分}) / (\text{课程目标相关考评点总分})$

(2) 非笔试类课程的达成情况评价

非笔试类课程的考核，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考核与评价细则，

对平时成绩、报告、作业等考评点细分，确定该课程目标平时成绩、报告、作业等考评点所占权重，计算“观测点相关考评点总分”及“观测点相关考评点样本学生总平均分”，从而求得“观测点达成情况评价值”：

课程目标相关考评点总分= Σ 权重 \times 相关考评点总分

课程目标相关考评点样本学生总平均分= Σ 权重 \times （ Σ 参评学生相关考评点的成绩）/参评学生人数

课程目标达成度=（课程目标相关考评点样本学生总平均分）/（课程目标相关考评点总分）

（3）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评价

如果采用笔试成绩和非笔试成绩共同作为一个观测点的评价依据，则根据两者各自占的权重，其课程目标计算公式为：

课程目标达成度=笔试成绩达成度 \times 笔试权重+非笔试成绩达成度 \times 非笔试权重

2、课程目标达成度间接评价过程及方法

间接评价法是基于量规表（Rubrics）的评价方法，评价对象为学习该门课程的学生，通过向学生发放调查问卷，获取学生对课程目标的评价。对于本专业教学课程，间接评价法是直接评价法的补充，辅助检验课程目标的达成。

院教学分委会汇总、分析评价结果，给出课程改进建议，将评价结果及改进建议反馈给主讲教师，主讲教师针对评价结果制定课程教学改进的方案和具体措施。

六、课程评价审核

系主任在课堂教学之前，审核教学内容是否支撑课程目标，课程教学方式是否支撑课程目标的达成，确保教学内容、教学方式与课题目标相关。

OBE评价工作组审核考核内容、考核方式是否围绕课程目标确定；是否针对课程目标特点，选择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；是否有明确的评分标准，课程考核深度与广度及评分标准能否反映课程目标要求；通过课程考核审核确保考核内容、考核方式与课程目标相关。

OBE评价工作组对课程的质量评价报告进行审核，任课教师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。

通过评价上述几方面的内容，形成课程考核合理性确认表，明确给出“合理”或“不合理”的结论。对于“不合理”的评价结果，不能用于后续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。

七、评价结果

对于定量评价数值小于0.65的课程目标，系主任将会同任课教师全面核对该课程的课程大纲、教案、考核环节过程资料以及授课总结等，从教学内容安排、教案设计、授课环节掌控、课堂效果提升以及考核标准等环节找出问题，并及时整改，并视整改效果作出进一步的解决措施；对于定性评价较低的课程及课程目标，则由学院学工或班主任对该班级学生展开座谈、个别谈话以及不记名问卷等形式的调研，经分析后找出学生评价较低的原因并反馈给相关课程的任课教师，作为课程持续改进的依据。

附则

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在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试行，待成熟之后在学院其他专业推广。